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2號

聲 請 人 洪俊龍會計師

相 對 人 擎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克強

訴訟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檢查人之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檢查報酬酌定為新臺幣12萬4000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更一字第1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項目，並出具檢查報告，聲請人於檢查期間之執行項目、執行內容及執行時數如附表所示。嗣經聲請人與相對人達成協議，就檢查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2萬4000元，故請酌定本件檢查人之報酬為12萬4000元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與聲請人於確認本件之檢查範圍時，雙方已就檢查人報酬為12萬4000元達成協議。嗣聲請人亦於雙方電話會議中同意，本件檢查案之檢查費用為12萬4000元，請准予核定本件檢查人報酬為12萬4000元等語。

三、按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檢查人之權限，多以調查公司會計之正確與否，並將調查結果報告選任法院，藉以促動法院於必要時，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少數股東權益，藉此補監察人監督之不足。故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自當依個案評估會計師本身所具特定專業知識之價值，視選任目的，確定其受選任檢查之項目，再考量其檢查

01 工作內容，及影響其工作繁雜之全部因素，包括：檢查所需  
02 投入各項人力之時間、成本、費用，與檢查之年度、項目，  
03 日後之後續事項及風險，受檢查公司之會計資料保存之完善  
04 程度、受檢查期間之業務往來及財產交易筆數等財務複雜程  
05 度，暨檢查成果、品質及成效等，並得參酌市情行情決定  
06 之。又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雖應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  
07 意見，惟報酬數額之酌定，仍屬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不受  
08 被檢查公司董事、監察人意見之拘束。

09 四、經查，聲請人經本院於113年7月11日以113年度司更一字第1  
10 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8年起至113  
11 年5月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有上開民事裁定在卷可  
12 稽。而經本院審酌聲請人於擔任相對人之檢查人期間，相對  
13 人就聲請人所投入如附表所示之執行項目及執行時數範圍等  
14 內容，均未有為任何爭執之意思表示。且兩造已協議就本件  
15 聲請人所執行如附表所示項目、內容及執行時數範圍之報酬  
16 為12萬4000元之節，有115年1月8日民事陳述意見狀及厚德  
17 載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5年1月20日厚德載物函字第115660  
18 1號函在卷可憑，可認兩造確有合意以12萬4000元作為本件  
19 檢查案之報酬。是本院綜上開情形並審酌聲請人於擔任相對  
20 人之檢查人期間，聲請人所進行職務之繁簡與相關一切情  
21 狀，認聲請人所請求酌定之報酬12萬4000元尚屬正當，且於  
22 法有據，應予准許，

23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

2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8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高偉庭

31 附表：

編號	執行日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說明	執行時數 (小時)	職級
1	114年10月1日	聲請人黃世堯會議	與黃世堯當面討論了解本檢查案，並初步確認預計執行檢查範圍。	1	會計師
2	114年10月16日	寄發檢查聯絡函	列出所需資料清單，取得相對人聯繫窗口資訊，安排公司會議時程。	2	會計師
3	114年11月3日	與相對人確認公司會議時程	與相對人公司窗口取得聯繫並確認公司會議日期	2	組長
4	114年11月11日	擎美公司會議	聲請人前往相對人公司與其負責人、律師及會計師討論檢查事宜。	1	會計師
5	114年11月19日	寄發檢查委任書	寄發檢查委任書予相對人。	1	組長
6	114年12月11日	事前檢查文件之完整性	於檢查外勤前，先行確認公司文件準備進度。	2	組長
7	114年12月16日至114年12月19日	檢查外勤作業	檢查團隊前往相對人公司，實際翻閱實體及電子帳冊文件，並訪談公司人員做成檢查紀錄。	4	會計師
				28	組長
				28	組長
8	114年12月22日至114年12月26日	做成檢查報告	彙總相關檢查紀錄做成檢查結論，並出具檢查報告。	4	會計師
				12	組長
				3	組長